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4/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出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周永恒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個別人土

梁宝霖先生

個別人土

莫泰基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社會保障及就業)
陳惠容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與團體會面，就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交換意見。委員認同團體所表達的深切關注，認為現在有迫切需要推行全民退休

保障計劃，因為到了2041年，老年人口將高達254萬，所引致的社會保障開支會對公共財政構成壓力。鑒於由周永新教授領導的顧問團隊所進行的"香港退休保障研究"(下稱"退保研究")已告完成，現在正是政府認真考慮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適當時機，不應再有拖延。

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⁴回應委員及團體的意見和關注時表示，退保研究已就社區組織、政界及學者提出的退休保障發展各主要方案進行分析及推算。退保研究涵蓋不同範疇，包括香港現有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是否足夠及可否持續推行、公共財政的穩定性及負擔能力、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基本保障，以及工資替代比率。顧問團隊將於2014年年中提交退保研究報告。扶貧委員會將會決定如何以最佳方法適當地公開報告內容。政府當局會把委員有關讓公眾及小組委員會查閱退保研究報告全文的請求轉達扶貧委員會，以供考慮。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³補充，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可予以優化，包括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劃一低收費預設基金的建議。此項建議可回應基金管理費過高及難以選擇基金等關注，以及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藉以加強對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

5. 應鄧家彪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其他地方的退休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提供資料，當中包括向類似強積金制度的職業退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特別是有否訂立對沖安排及失業援助。

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在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下，所有65歲或以上的居民均符合資格每月領取退休金，金額會按年因應通脹調整，但委員尚未討論所涉的居港年期規定及每月金額。至於對現有社會保障制度及強積金制度的優化措施，主席表示初步構思

是，在擬議退休保障計劃下，以每月發放的退休金取代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尤其是特別補助金)應繼續發放予現有的長者受助人。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應予撤銷，但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制度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管的計劃作強制性供款則維持不變。小組委員會日後會進一步商議擬議退休計劃的主要特點。

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暫定於2014年7月22日舉行。待顧問團隊發表退保研究報告後，副主席建議邀請周教授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與委員交換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29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			
000000 - 001053	主席	致序辭 邀請團體就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各項主要特點表達意見[立法會CB(2)1863/13-14(01)號文件]。	
001054 - 001238	主席 梁宝霖先生	梁宝霖先生表示，鑒於由周永新教授領導的顧問團隊所進行的退休保障顧問研究(下稱"退保研究")即將完成，現在正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適當時機。 梁先生表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管的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可與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存，社會人士可因應稅制進一步商議退休保障計劃的資金來源。	
001239 - 001644	主席 莫泰基先生	立法會CB(2)1863/13-14(02)號文件 莫泰基先生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下養老金的申領資格及每月金額表達意見，認為有關金額不應低於發放予長者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標準金額)。	
001645 - 00263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1899/13-14(01)號文件 社聯的陳惠容女士認同梁宝霖先生的意見，認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她參照世界銀行所建議的五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指出香港現有退休保障制度的不足之處。政府當局應在人口老化及社會保障開支對公共財政壓力日增之際，引入措施改善現有退休保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制度的不足之處及可持續性。社會人士應參與退休保障計劃未來路向的討論，特別是應否推行三方(即政府、僱主及僱員)供款計劃；應否以公帑支付推行計劃所涉的全部或部分經費；及是否所有長者均應符合資格領取養老金。	
002636 - 0030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 —— (a) 退保研究已就社區組織、政界及學者所提出的退休保障發展各主要方案進行分析及推算。退保研究涵蓋不同範疇，包括香港現有三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是否足夠及可否持續推行、公共財政的穩定性及負擔能力、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基本保障，以及工資替代比率；及 (b) 強積金制度可予優化，包括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劃一低收費預設基金的建議。此項建議可回應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過高、難以選擇基金等關注，以及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藉以加強對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	
003030 - 003855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莫泰基先生	鑒於政府在強積金制度下不願負起管理"核心基金"的責任，鄧家彪議員質疑政府對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承諾，因其在該制度下將須負責管理退休基金。 莫泰基先生表示，考慮到強積金制度運作上的缺點，退休保障計劃的基金管理可委託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並訂明保證投資回報。 政府當局重申，擬推出的"核心基金"與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中其餘兩根支柱互補不足，旨在改善強積金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56 - 00480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宝霖先生	討論有何方法解決預計到了2040年代老年人口顯著增加而對公共財政所造成的沉重負擔，以及如何以最佳方法管理退休保障基金。 梁宝霖先生重申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重要性。 政府當局表示 —— (a) 退保研究會考慮老年人口增加及預期壽命延長所造成的影響；及 (b) 顧問團隊將於2014年年中提交研究報告。扶貧委員會將會決定如何以最佳方法適當地公開報告內容。政府當局會把委員有關讓公眾及小組委員會查閱退保研究報告全文的請求轉達扶貧委員會，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須把請求轉達扶貧委員會
004807 - 010811	主席 潘兆平議員 莫泰基先生 梁宝霖先生 政府當局 社聯	潘兆平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為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討論推行退休保障計劃的資金來源，包括增加僱主供款、調高利得稅稅率、調配社會保障制度下長者福利的經常開支，以及政府一筆過注資作為啟動基金。 社聯認為，退休保障的課題不應單從扶貧角度考慮，亦應顧及整體長者的福祉。 政府當局表示 —— (a) 留意到社會人士對長者退休保障的關注，並有誠意因應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委託顧問進行退保研究； (b) 退保研究在客觀科學的基礎上進行，有助進一步商議退休保障的課題。退保研究考慮了社區組織提出的退休保障計劃各主要方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包括閱覽退休保障的文獻資料；分析其他地方在推行退休保障制度方面的經驗；搜集及分析相關數據，包括安排面談及進行專題小組討論；及就所得數據進行分析及推算；及 (c)待接獲退保研究報告後，扶貧委員會便會跟進退休保障的課題及決定未來路向。	
010812 - 011205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副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導致強積金制度成效不彰。應鄧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其他地方的退休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提供資料，當中包括向類似強積金制度的職業退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特別是有否訂立對沖安排及失業援助。	須由政府當局提供
011206 - 012320	副主席 主席 莫泰基先生 政府當局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擬議退休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莫泰基先生認同社聯的意見，認為不應從扶貧角度研究退休保障的課題。當局應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提及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主席支持莫議員的意見，她呼籲政府當局積極回應勞工界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強烈訴求。 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在提供長者退休保障方面互補不足。政府當局會採取開放態度，跟進退休保障的課題。	
012321 - 012609	主席	討論擬議退休保障計劃的資金來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10 - 014229	主席 梁宝霖先生 莫泰基先生 鄧家彪議員 潘兆平議員 副主席 社聯 政府當局	討論擬議退休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長者受助人的申領資格，包括年齡及居港年期等規定，以及應否設有入息審查； (b) 退休金的每月金額；及 (c) 優化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管的計劃及強積金制度。	
014230 - 014612	主席 社聯 政府當局	莫泰基先生重申，當局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主席表示支持。	
014613 - 014853	主席 社聯 政府當局	關注到在強積金制度下擬推出的"核心基金"，對商議退休保障的課題有何影響。	
014854 - 015249	主席 副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29日